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原智字第1號

上訴人 胡睿楷

賴以琳

被上訴人 東聲唱片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胡睿楷及賴以琳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胡睿楷及賴以琳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062元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10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且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啟銓